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岐山县 2025 年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施工合同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岐山县 2025 年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岐山县 2025 年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林业工作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宝鸡金豪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有效提升我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水平，保护林草资源和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林草生态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陕西省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和宝鸡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4]206 号）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岐山县 2025 年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二、项目内容

（1）油松小蠹虫防治：在岐山县五丈原林场石榴山营林区，使用人工防治油松小蠹虫 650 亩。

（2）侧柏叶枯病防治：在岐山县蒲村镇白雀寺坡面防治 248 亩、崛山林场洞沟工区防治 510 亩、凤鸣镇杨柳村坡面防治 312 亩，无人机飞防侧柏叶枯病共计 1070 亩。

（3）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监测调查：在故郡镇油松林开展钻蛀类害虫监测调查，监测调查面积 2632 亩。

(4)、采购药剂药械：在现有设施设备的基础上，购置蠹虫诱捕器 20 台、树虫一针净 990 支、飞行阻隔器 20 个，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做好物质保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天数：338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标准，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 2960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元整）。

六、甲方权责

1、负责落实防治面积、地点、防治方法。

2、明确专人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并协调决防治用水的供给。

3、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用药方案和防治时期，防治工作开展 2 日前通知乙方。侧柏叶枯病防治采取无人机防治，防治时间预计 2026 年 5 月 20 日开始进行防治，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油松小蠹虫防治采取人工打孔注药防治，防治预计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进行防治，2026 年 9 月 30

日完工。

4、在防治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权责

1、在防治防治开展时前 1 日内确保人员、设备到位，防治设备必须运转良好，无故障。

2、无条件配合县林业工作站对防治药剂现场取样、封存，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3、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防治方法规范防治，若出现防治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防治面积确认。

5、因本次防治产生的交通、食宿、用工、用水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枯死木清理技术要求施工，对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自行返工，费用自理；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它合同文件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8226043

电话：1399275652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眉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头支行

账号：263163011040000763

账号：2703070901201000019457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岐山县林业工作站办公室